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行业点评

传媒

投资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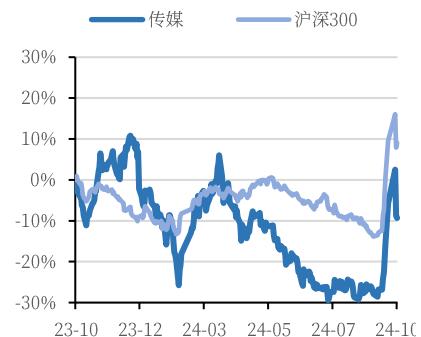
增持

维持评级

数据要素相关政策密集落地，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

- ◆ 事件：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到2026年底，我国将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等方面制修订30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近期数据要素相关政策和标准密集发布，行业或逐步进入加速发展期。
- ◆ 数据产业规模目标GAGR超15%，政府持续支持数据社区、企业、产业建设。9月27日，国家数据局出台的《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9年，我国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我国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意见》指出将聚焦无人驾驶、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数据密集型产业发展需求，培育壮大数据企业，推动建立数据开放社区，支持开源数据集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学数据有序开放。我们坚定认为，因个人数据的隐私性和商业数据的质量差异等问题普遍存在，公共数据和科学数据的开发利用将吹响数据要素发展的“冲锋号”，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部署规划将加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节奏。,
- ◆ 选取试点城市开放信用监管数据，利好个体工商户发展。10月1日，市场监管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并在苏州、杭州、济南、武汉、长沙、深圳、成都和西安等8个城市开展向移动支付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工作。该通知支持移动支付平台核验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以便捷开通网上商户、支持信用卡支付，有利于拓宽个体工商户的获客渠道，对于习惯信用卡支付的境外来华人员将进一步提升其支付便利性。据统计，本次试点的8个城市个体工商户

行业走势图



作者

裴伊凡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	S0640516120002
联系电话:	010-59562517
邮箱:	peiyf@avicsec.com
郭念伟	研究助理
SAC执业证书:	S0640123040023
联系电话:	
邮箱:	guonw@avicsec.com

相关研究报告

- “数据要素X”行动将推出，行业催化因素再叠加 —2023-11-28
- “真人游戏+短剧”催化，传媒板块迎来新风口 —2023-11-09
- 拥抱数字经济大时代，游戏产业价值被高度认可 —2022-11-18

股市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部分

总量约占全国 9.3%，预计本次试点可服务覆盖 1100 多万个体工商户。我们认为，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是数据价值兑现的一次重要尝试，本次试点有望拓宽个体工商户获客渠道，提升境外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使用经验，后续有望开放更多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价值兑现或加速。

- ◆ **投资建议：**9 月底以来，数据要素基础政策和行业标准落地进入加速期，叠加多地开展公共数据要素相关试点，成功经验有望全国推广，数据要素的价值有望得到释放。建议关注数据要素产业链中数据供给/需求/服务等相关环节中具备先发优势和资源壁垒的头部企业，重点围绕高景气度行业中四个维度布局：1) 数据资源（影视传媒行业）：中信出版、中文在线、中国科传、南方传媒、华策影视；2) 数据确权：人民网、新华网、零点有数；3) 数据交易：浙数文化；4) 数据应用：小商品城、值得买、蓝色光标、昆仑万维、拓尔思。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公司的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增持：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5%~10%之间。
持有：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10%~-+5%之间。
卖出：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的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中性：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相若。
减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研究团队介绍汇总：

中航证券社服团队：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立足产业前沿，全球视野对比，深度跟踪元宇宙、餐饮旅游、免税、医美、珠宝、教育等行业，把脉最新消费趋势，以敏锐嗅觉挖掘价值牛股。

销售团队：

李裕淇，18674857775, liyuq@avicsec.com, S0640119010012
李友琳，18665808487, liyoul@avicsec.com, S0640521050001
曾佳辉，13764019163, zengjh@avicsec.com, S0640119020011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再次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达或为任何就发送、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219558

传 真：010-59562637